

教育局通告第 1/2009 號

確保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

[註：本通告應交——

- (a) 各中小學(英基及國際學校除外)校長備辦；以及
- (b) 各組主管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提醒學校，保障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至為重要。學校必須加強措施，確保學生定時上學，亦須嚴格遵守規定，向教育局申報所有的學生輟學及離校個案(不論其年齡及就讀的級別)。此外，學校如有空置學額，亦須取錄願意復學的輟學生。本通告取代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11/2006 號「確保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及教育局通告第 87/1997 號「開除學生及著令學生停學」。

背景

2. 在一般情況下，學生如獲取錄入讀小學或中學級別，學校須讓他們在原校完成教育。校長有基本責任保障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
3. 政府為 6 至 15 歲的兒童提供九年免費普及基礎教育。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74 及 78 條的規定¹，家長有法律責任確保介乎 6 至 15 歲的子女定時上學。為提供正規基礎教育，學校有責任安排有意義的學校活動鼓勵學生學習。學校亦需制訂明確的就學政策，向學生、家長、教師及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

¹ 《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74 條授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向沒有合理辯解而未能送子女入學的家長發出入學令。第 78 條規定，家長如沒有合理辯解而未能遵照入學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港幣一萬元)和監禁 3 個月。

導人員/學校社工清楚闡述，並妥善執行有關政策。

4. 由 2008/09 學年起，政府把免費教育延伸至公營中學的高中年級，受惠的學生包括在現有學制下就讀中四至中七的學生，以及新高中學制下就讀的學生。除特殊的情況下²，學生應可在同一學校完成六年的中學教育。

5. 學校應善用資源，為不同能力和性向的學生提供適切及多元化的教學策略及輔導措施，藉以協助學生解決學習困難，以及處理學生的行為問題。此外，學校應提供全面的升學及就業輔導服務，為學生的升學及就業發展作好準備，確保學生能獲得適切的支援完成該學習階段。

6. 學校不應強迫學生離校或以各種方式或理由勸諭學生自願離校，因為這些做法並不符合教育的原則，同時亦違背了政府給予學校各種資源，以便為不同能力和性向的學生提供多元化和優質教育的目的。對於經常違反此教育原則的學校，我們會發信警告其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必要時，我們會考慮採取其他措施，包括公布這些學校，以進一步保障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

詳情

加強措施鼓勵學生定時上學

(a) 制訂就學政策

7. 學校制訂合適的就學政策十分重要。有關政策的目標，是培養學生定時上學的習慣，以及向學生灌輸對學校教育的正確態度和價值觀。學校應設有適當機制，讓教師聯同校內的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學校社工或社區內的社會/青少年工作機構及早適當介入，以便向高危學生/邊緣輟學生提供適切協助，確保他們能完成小/中學課程。學校應制訂清晰的程序和指引，供校內各

² 在目前，小部分中學未有足夠高中學位吸納原校所有中三學生(例如：部分須繼續採用非平衡班級結構的學校，或因未能成功申請發展方案，未獲准開辦資助高中課程的學校)，教育局會安排有關學生在中三階段參加中四學位安排機制；學生會獲派資助中四學位，轉往其他學校修讀高中課程。

人員遵守。

(b) 就學政策所採用的策略

8. 我們建議學校在制訂就學政策時，採納下列策略：

- (i) 由於學業成績不理想往往是學生逃學和輟學的一個主要原因，學校必須提供**均衡的課程**，並制訂**妥善的學與教策略**，以照顧不同能力和性向的學生的學習需要。此外，新高中學制實施後，學校需要提供寬廣而均衡的課程，目的是讓不同興趣和能力學生，都能在升學、受訓或就業之前，接受高中教育。
- (ii) **跨專業協作至為重要**。有行爲問題的學生通常較容易違反校規和成爲輟學生。學校應把訓輔工作結合，以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及教導他們守規行爲。小學的教師應與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合作，而中學的教師則應與學校社工協作，共同處理高危學生/邊緣輟學生。
- (iii) 學校應採取**全面及早介入的模式**。校長應採用以學校爲本位的輔導及訓導方式，聯同班主任、訓輔人員一起制訂和統籌各項措施及策略，培養學生對學校教育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如遇上學生逃學、無故缺席或不定時上學等情況，學校應與各有關人員協力合作，及早介入。
- (iv) 學校應**善用社區資源**，協助有行爲問題或在學校層面未能妥善處理的輟學生。現時，有熱心的非政府機構爲輟學生開辦短期的學習/群育發展課程，爲他們提供有效的支援服務，協助他們重燃對學習或接受職業訓練的動力和興趣。
- (v) **密切的家校伙伴關係**，對加強學生投入學習及對學校的歸屬感均會帶來正面的效果。學校需要加強家長教育及家校合作，讓家長了解學校的就學政策，從而協助子女配合學校的要求。學校若能在介入初期便與家長協作，將有助輟學生盡早重返校園。學校亦應告知家長各種有關進修途徑的最新資料，以便家長能給予子女在學業及就業方面適當的意見。

附錄 I 載有《制訂就學政策進一步的建議》供學校參考。

嚴格遵守規定向教育局申報缺課及輟學生個案

(a) 申報程序

9. 學校必須嚴格遵守規定，向教育局申報學生(不論其年齡及就讀的級別)缺課及輟學的個案。有關的程序詳見附錄 II。按照「及早知會程序」，不論學生的缺席原因為何，校長必須在學生連續缺課的第七天，向教育局申報有關個案，不能延誤。

10. 教育局的缺課個案專責小組會與學校緊密合作，協助輟學生盡快復學。在預防工作方面，學校、家長及非政府機構應齊心協力幫助已缺課七天或以上的中小學學生，而其缺課原因是與行為、情緒、失去讀書興趣、其他學習困難、逃學、家庭或遭家長禁止上學等問題有關。

11. 校長應善用網上校管系統(WebSAMS)以儲存學生資料、申報懷疑輟學生，以及分析校內學生的出席情況。校長必須確保出席記錄保存妥善及資料正確，並利用這些記錄及早識別不定時上學，或無合理原因缺課的學生。學校須委派一名教師或其他教職員負責處理學生的出席記錄，以及在有需要時與缺課個案專責小組的人員聯絡。

12. 根據我們的記錄，部分輟學個案未有向教育局申報，或未有按指定的時限申報。若學生輟學的時間愈長，便愈難重新融入學校生活；長遠而言，造成社會負擔的風險便愈高。為確保可以及時介入，學校應嚴格遵守有關的申報規定，否則便須作出解釋和採取補救行動。

(b) 輟學個案的處理

13. 現時小學的輟學生個案是由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處理，而中學的輟學生個案則由教育局缺課個案專責小組處理。

14. 由學校申報 15 歲以下的輟學生個案，在首兩個月內，會先經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學校社工介入處理，包括為他們提供輔導服務。如輔導工作未能有效使學生重返校園，我們會在接獲申報的第二個月月底，向家長發出警告信。倘若缺課情況持續，我們會在第三個月月底，以及其後的每個月月底發出跟進

警告信。如家長仍不予理會，我們便會在第六個月月底，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74 條發出入學令。值得重申的是，如能盡早處理輟學個案，深入調查及分析，並為學生提供支援服務，輟學生便有較大機會順利重返校園。

15. 至於 15 歲或以上的輟學生，教育局會視乎家長的選擇、學生的學習能力和學位空缺等因素，安排有關學生返回原校或到其他學校就讀。如徵得家長同意，教育局也會轉介輟學生修讀由非政府機構舉辦的短期課程/群育發展課程。當輟學生為復課作好準備，教育局便會為他們提供學位安排服務，並由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向學生及取錄學生的學校提供跟進服務。取錄輟學生的學校必須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合作，為學生制定支援計劃，以協助他們適應學校環境。請參閱附錄 III 的「處理 15 歲以下輟學生個案 流程圖(A)」及「處理 15 歲或以上輟學生個案 流程圖(B)」。

取錄和重新取錄輟學生

16. 條件適合和有空置學額的公營學校，有義務接納願意重返校園的輟學生及經教育局轉介的學生。除非有關學生或家長拒絕這項安排，學校有責任重新取錄原校的輟學生。一直以來，我們根據「安排學生入學諮詢委員會」於一九九零年制定的指引，安排輟學生重返原校就讀。有關指引的內容請參閱附錄 IV。

17. 取錄和重新取錄輟學生的學校，必須讓學生立即復課，而非延至下一學期才安排他們上學，或於取錄後仍不准他們到課室上課。我們從經驗中得知，在校內進行的輔導輟學生服務，會更為有效。

開除學生及著令學生停課

(a) 開除學生

18. 基於教育原則，學校不應開除學生。如果學生成績欠佳，學校宜盡量調配資源，及由校內全體教師積極參與協助學生解決在學習上或適應學校生活上的一切困難。學校亦應讓教師知悉輔導學生的方法，而教師則應全面參與，務求在校內營造良好而又積極的學習環境。本局重申，在任何情況下，學校都必須嚴格依照資助則例

所載的有關規定³辦理。

(b) 著令學生停課

19. 本局認為學校著令行為不當的學生停課是不合適的做法，長期或經常性著令學生停課更會對學生的發展構成負面的影響，或更甚者，使其行為變本加厲，或在學業上遇到更大的困難。如有需要，學校應轉介學生接受專業輔導。因此，除非情況相當特殊，否則學校不應著令學生停課。假如學校採取是項行動，則必須遵照資助則例所載的程序辦理。

20. 學校須在適當地告誡有關學生及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後，才可著令行為頑劣的學生短暫停課。若停課期超過三天，學校須將有關情況向本局常任秘書長呈報。此外，學校須妥善保存所有著令學生停課的記錄，以備日後查閱。在停課期間，被著令停課的學生應在校內接受適當的監管及輔導。

21. 假如學生可能觸犯違法的行為，學校應知會警民關係主任。

查詢

22. 如有查詢，請聯絡有關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下列聯絡人亦會解答以下查詢：

- 有關執行普及基礎教育政策：
缺課個案專責小組葉劍雄先生(電話：3698 4388)
- 有關處理中學輟學生個案：
缺課個案專責小組周浩明先生(電話：3698 4389)
- 有關輔導小學輟學生：
所屬學校發展主任(訓育及輔導)(電話：2863 4705)

³ 詳情可參閱資助學校資助則例(設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適用)第15.2條，小學/中學資助則例第45條及附錄1，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第50條及附錄1。

教育局局長

黃邱慧清代行

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

制訂就學政策進一步的建議

I. 什麼是良好的校內就學政策？

- 良好的就學政策應清楚說明學校接受學生缺席的各種情況，並訂立預先警告制度，以查察學生逃學的徵象，及早識別高危學生/邊緣輟學生，避免引致輟學。學校應向教職員、家長及學生作出充分解說，讓他們完全明白輟學的影響，以及記錄和匯報學生缺課的程序。
- 良好的就學政策須訂立支援制度，有關制度包括：為有長期就學困難的學生發展關顧支援計劃，以及為高危學生/邊緣輟學生制定學習發展途徑，當中包括在必要時轉讀其他學校/課程的安排(有關指引，可參閱附錄 IV)；制定步驟，讓重返校園的學生趕上學習進度及重新融入學校生活；為家長和學生取得校外支援；為有學習困難的學生作多樣化及靈活的課程安排；為照顧高危學生/邊緣輟學生的教職員提供訓練等。
- 良好的就學政策能透過多種獎勵制度，加強和表揚學生良好或有進步的出席情況。學校應邀請有關學生的家長、學習導師及伙伴學校出席表揚活動。

II. 政策應包括什麼要素？

- 有效措施，確保以轉校為理由的離校學生在新校上課；
- 預期校內有關人員在日常措施、工作和職責方面所作出的承擔，例如學生缺課或輟學時，班主任應採取的行政步驟、學校與有關家長的聯絡措施、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學校社工的跟進工作和角色等；
- 學校對不定時上學的學生所給予的輔導/支援；為有輟學記錄的學生順利重返校園或新取錄學生的適應需要而提供的協助；
- 學校對高危學生/邊緣學生轉讀其他學校/課程的妥善安排，包括界定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輔導、加強與家長溝通。若家長要求為學生轉校，學校應儘量協助尋找及聯絡

合適學校⁴ / 課程，以及作合適的跟進等。

- 學校應制定以校本為原則的升學及就業輔導模式及人力資源安排，並須定期檢討，使學生能獲得適切的支援。
- 有關學生出席記錄表格的樣本，以及能為家長提供支援的人員/專業人士的詳細資料。

III. 應做與不應做的事項

應做的事項

現建議一些良好的做法，供學校在不同情況環境下採用及在適當時予以調整，以預防學生不定時上學、逃學及缺課。

- 良好的做法包括：檢討學校的政策以排除使學生不願上學的情況；為教導高危學生/邊緣輟學生的教師提供專業培訓；開辦職業教育、調解衝突及預防暴力的課程；為學生提供課後及暑期增潤課程或其他學習課程；建立一套導師指導學生的制度；聯繫社區服務計劃與課堂學習；鼓勵學生的家人多參與學校活動。
- 應營造正面和積極的學習環境，以鼓勵學生上學。如學校能採用公平而有系統的方法提高學生的成績和激勵他們努力學習、提供更多有趣的課外活動、具備高質素的教學水平和資源、聘用盡責和稱職的教師、建立關顧制度，以及保持和諧的環境等，學生便會樂於上學。學生需要安全感，為朋輩所接納，以及對學校有歸屬感。
- 應在家長會、學校通訊和集會上強調學校教育的重要性，促進學生培養定時上學的習慣。學校應讓家長了解，法例規定他們必須讓子女定時上學，而缺課會阻礙子女的學習進度和造成適應上的困難。
- 應組織學校活動，以建立師生互信的關係、尊重學生的個性、認同他們的貢獻、關顧他們的疑慮，以及加強他們對學校的歸屬感。學生若能積極參加學校活動，有助他們長期保持良好的出席記錄。

⁴ 學校可聯絡有關的學校發展主任或本局缺課個案專責小組，要求提供有學額空缺的其他學校資料，以便安排學生轉學。

- 應於提供及早介入計劃/服務後，跟進有關的個案。對於高危學生/邊緣輟學生，應及早作適當的安排。
- 應定期(例如每星期或每兩星期)蒐集和分析學生出席記錄資料，以識別學生缺課的原因和模式，並利用有關資料制定解決方法，評估介入措施的成效。
- 應為所有教職員提供訓練，讓他們掌握照顧高危學生/邊緣輟學生及與學生家長合作所需的技能和知識。

不應做的事項

- 不應採取會傷害學生自尊心或使他們不願上學的訓育措施，例如要求學生離開課室作為懲罰的方式，這樣只會減低學生上學的意欲。
- 不應剝奪學生參與各種學習活動及課外活動的權利，作為懲罰他們逃學的手段。學生必須積極投入學校生活，對學校有歸屬感，才会有穩定的出席率。
- 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要放棄協助逃學或有輟學傾向的學生。他們經常或非經常缺課，表示他們在適應學校生活方面有某種困難。教師、輔導人員/學校社工及家長可嘗試了解學生的困難或疑慮，藉以幫助他們，並協力為有關學生提供適當的支援。

申報輟學生及其他學生去向的程序

[現提醒學校校長在申報輟學生及其他學生去向時，必須嚴格遵照下列程序。]

I. 缺課一天或兩天的學生

1. 學生缺課的首天，學校須於當日致電家長或透過其他適當方法，確定學生缺課的原因。
2. 倘學生缺課是由於逃學、拒絕上學、學業/行爲/情緒方面等問題，學校應立即把該高危學生/邊緣輟學生轉介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學校社工，以便及早介入。學校亦須提醒家長安排學生於翌日復學。
3. 學校應保存一份記錄，清楚載列轉介予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的學生的有關資料。
4. 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學校社工應緊記一項重要原則，就是必須與學校的訓輔組及家長合作，以游說、輔導及/或個案服務的形式協助學生盡快復學。

II. 缺課七天或以上的學生

5. 如學生持續缺課，校長須按照「及早知會程序」，在學生缺課的第七天立即向教育局申報。有關程序如下：
 - 採用網上校管系統(WebSAMS)的學校須：(a)利用網上校管系統的「學生出席資料」模組申報懷疑輟學生的資料，並透過聯遞系統向教育局遞交有關資料；(b)對於一些有需要緊急跟進的個案，如涉及家長不讓子女上學、家庭問題、嚴重行爲問題等，學校可自系統中預覽並列印表格 A 乙份，傳真至缺課個案專責小組(傳真號碼：2520 0073)，以便盡快跟進。
 - 沒有採用網上校管系統的學校須：(a)利用電子表格 A 申報懷疑輟學生的資料，並向教育局遞交有關資料；(b)對於一些有需要緊急跟進的個案，如涉及家長不讓子女上學、家庭問題、嚴重行爲問題等，學校可列印(a)項所遞交的電子表格 A 乙份，並傳真至缺課個案專責小組(傳真號碼：2520 0073)，以便盡快跟進。

[如對使用網上校管系統有任何查詢，請聯絡系統及資訊管理組的

學校聯絡主任。詳情請瀏覽 <http://cdr.websams.edb.gov.hk/>

6. 上文第 3 及第 4 段所述有關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的工作，須在適當的情況下繼續進行。

III. 轉校及移民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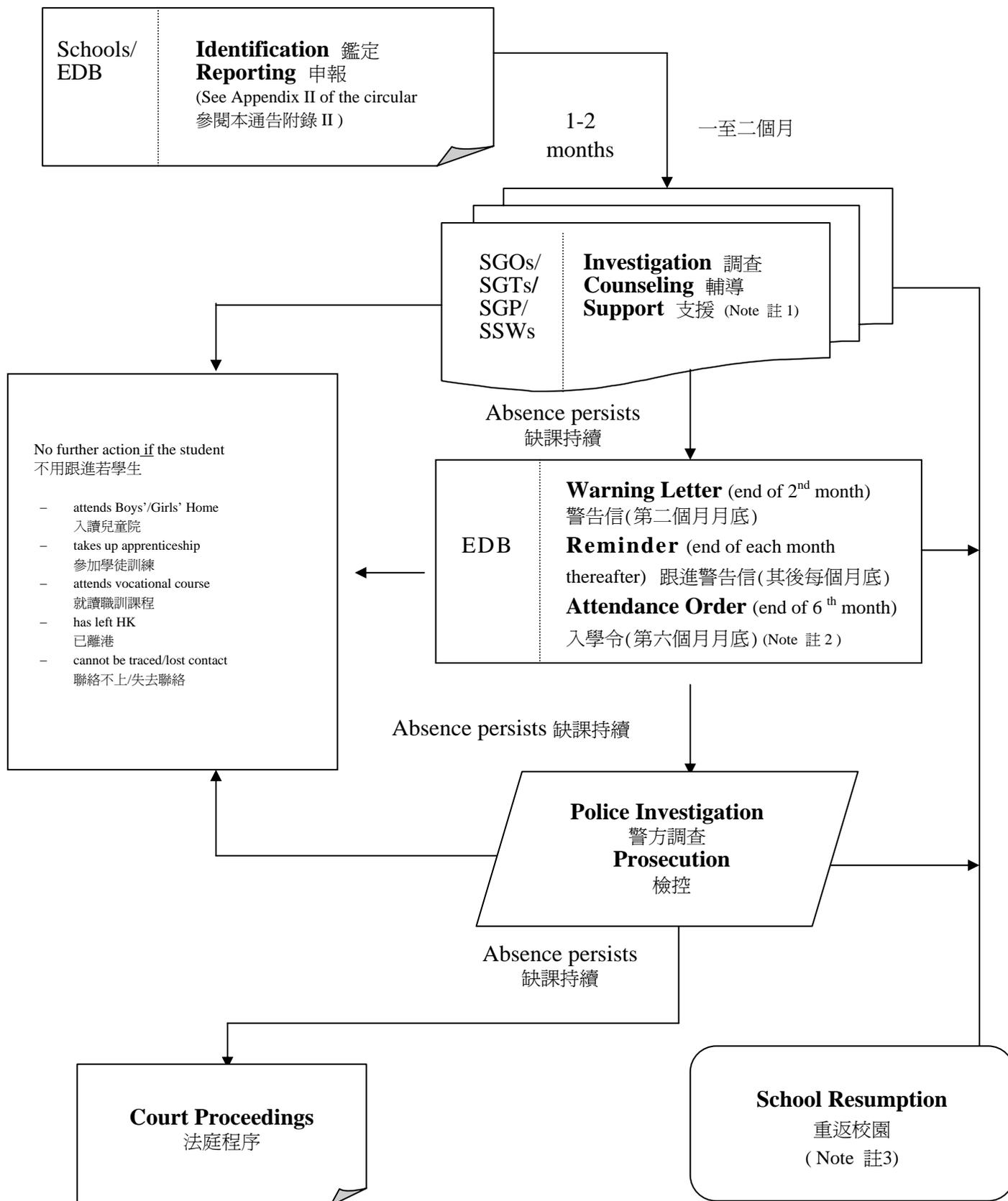
7. 雖然學校無須按「及早知會程序」向缺課個案專責小組申報轉校及移民學生，但採用網上校管系統的學校須在學生離校後 7 天內，填妥表格 A 內有關學生的資料，然後透過聯遞系統向教育局遞交有關資料。沒有採用網上校管系統的學校須填妥電子表格 A 內有關學生的資料，然後遞交教育局。

IV. 重返原校就讀及新取錄的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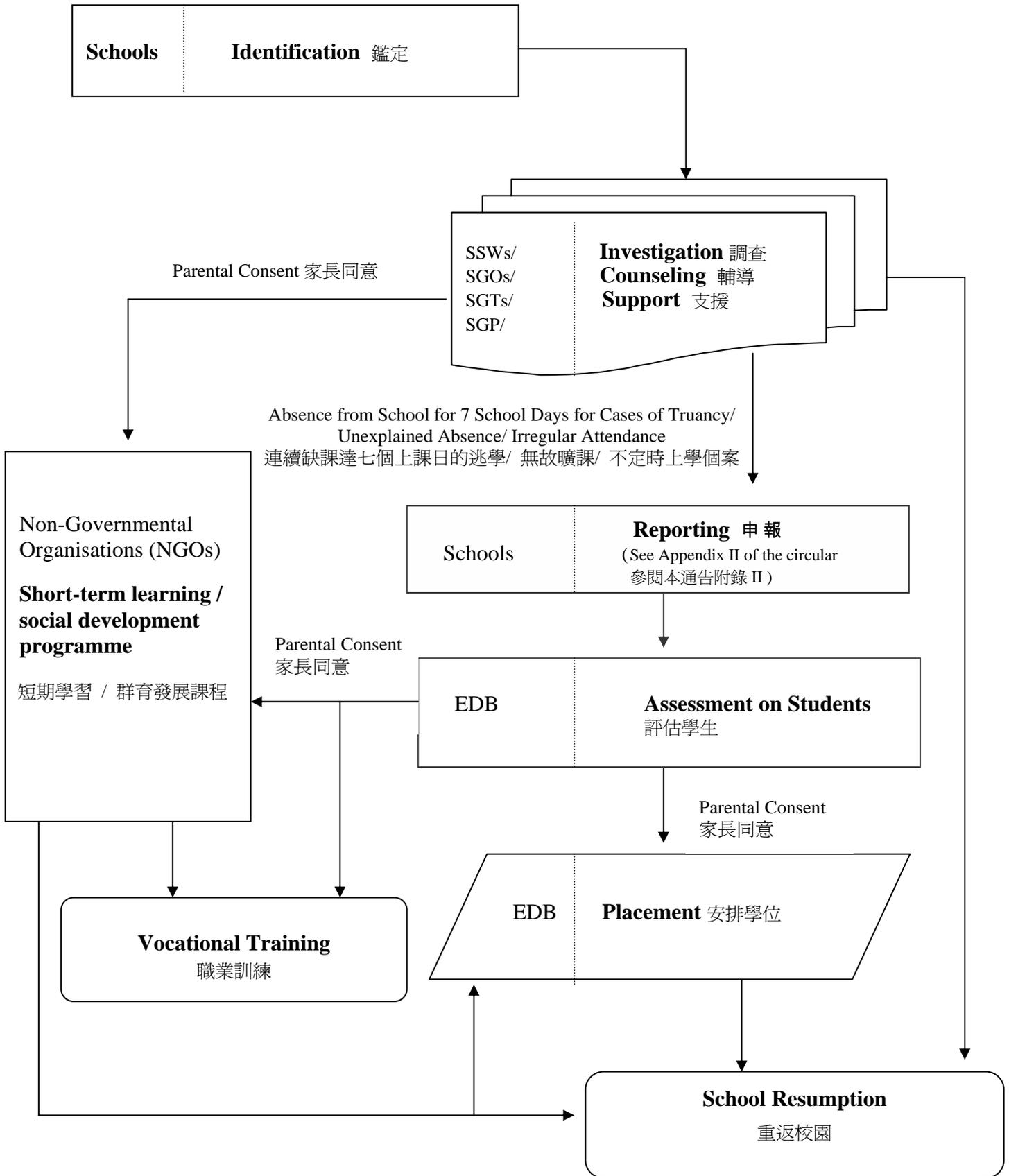
8. 使用網上校管系統的學校如有重返原校就讀及新取錄的學生，須於學生復課或入學後十天內，透過聯遞系統向教育局申報。至於沒有使用網上校管系統的學校，則須向教育局遞交電子表格 B 或電子表格 C。

[在每年九月中進行收生實況調查時，如學校已申報上述學生復課或入學情況，則無須遞交電子表格 B 或透過聯遞系統遞交表格 B。有關程序載列於教育局網頁的「學生資料管理系統指引」。如對指引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學位分配組的學校聯絡主任。]

Flow Chart (A): Handling of Student Dropouts Aged Below 15
處理 15 歲以下輟學生個案流程圖 (A)



Flow Chart (B): Handling of Student Dropouts Aged 15 or Above
處理 15 歲或以上輟學生個案流程圖 (B)



註 1：調查、輔導及支援

- 處理輟學個案時，首要關注的是保障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這就是說，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須與不同的專業人士(例如家庭社工和教育心理學家)合作，採取短期的個案管理策略，以便盡快讓學生重返校園。
- 在學生缺課後的首二個月內介入，主要目的是協助學生重返校園。
- 介入應包括迅速評估(鑑定問題所在、澄清目標和分析個案等)、協作(與輟學生及家人建立關係，尋求支援資源如教育評估、家庭輔導服務和其他學習活動等)、緊密監察進程(例如會議議決採取適切的行動、與學校教職員協議提供短期的安排等)和跟進工作(當學生重返校園時，提供支援服務及監察進度)。
- 假如介入未能達到預期的目的，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應諮詢學校發展主任(訓育及輔導)或缺課個案專責小組督學的意見，並考慮是否需要召開跨專業個案會議，商討如何讓學生重返校園。此外，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亦須衡量是否需要加強介入工作，由教育局向家長發出警告信或入學令。
- 在介入的過程中，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學校社工須留意下列事項：
 - 及早介入可使輟學生有較大機會重返校園。
 - 兒童身處學校才能得到有效的輔導。
 - 在第一或第二次接觸時，應讓家長明白他們有責任把子女送往學校、輟學對孩子成長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以及他們未能遵照時可能承擔的法律後果。
 - 爲了協助兒童重返校園並定時上學，學校教職員須對個案有較深入的了解和接受，甚至作出讓步，這是至爲重要的。
 - 兒童在輪候另一學額時，有需要讓他和校方知道，學生必須在原校繼續上課。
 - 如有需要，學校社工應與缺課個案專責小組的督學商討有關個案，而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則應諮詢教育局學校發展主任(訓育及輔導)的意見。

註 2：發出警告信/入學令

- 缺課個案專責小組的督學須在學生無合理辯解而缺課的第二個月月底，向家長發出警告信。如學生持續缺課，上述專責小組的督學會於缺課的第三個月月底及其後的每個月發出跟進警告信。
- 警告信及跟進警告信是要求家長把學生帶返原校，或適合該生的特定學額。

- 缺課個案專責小組的督學必須確保家長清楚明白未能遵照警告信和跟進警告信規定的後果：教育局會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74 條的規定，向家長發出入學令，而未能遵照入學令的人士，一經定罪後，可處第 3 級罰款(港幣一萬元)和監禁 3 個月。
- 如持續缺課，而家長無合理辯解，又未能遵照警告信及跟進警告信的規定，教育局會在學生缺課後第六個月的月底向家長發出入學令。
- 入學令須由教育局缺課個案專責小組的督學和區域教育服務處學校發展主任(擔任證人，並在家長查詢學額安排問題時提供資料)進行家訪時送交家長。
- 在進行家訪期間，缺課個案專責小組的督學須向家長解釋，他們必須在指定日期，把學生送往指定學校，以及不遵照入學令可能承擔的法律後果。如果家長因收到入學令而感到受屈，他們有權在 28 天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在警告信、跟進警告信或入學令發出後，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學校社工須與缺課個案專責小組的督學緊密合作。

註 3：重返校園

- 學校在輟學生重返校園時，必須採取措施，確保兒童能適應校方的要求。這些措施包括把個案轉介給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學校社工跟進，以及在校內推行短期適應課程等。

備註

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須：

- (a) 每月向缺課個案專責小組匯報輟學生個案的進展，直至個案結束為止；
- (b) 每月使用「輟學個案調查報告」表格進行匯報；以及
- (c) 填寫「輟學個案進展評估」，於第五個月把個案提交教育局內部檢討委員會討論。

學校社工須：

- (a) 在接獲教育局的要求後首個月內，按照「學校社工與前教育署合作處理初中生缺課事宜指引(一九九二年十月)」所訂的程序，向缺課個案專責小組提交調查報告及建議；
- (b) 與缺課個案專責小組合作，在可能情況下提供協助。

有關安排學生入學的指引

安排學生入學諮詢委員會於 1990 年成立，並於同年制定一套有關安排輟學生入學的指引。這些指引概述如下：

- (a) 輟學生原先就讀的學校，應有義務盡量收回該名學生。此舉的明顯好處，是學生能夠易於適應環境。然而，假如該名學生返回原校就讀會影響其學習動機或引起其他問題，便會考慮安排他轉往另一間較為合適的學校。
- (b) 學生的住所與該校位置的距離應在考慮之列。
- (c) 有較多空置學額的學校，應盡較大的義務去收容輟學生。
- (d) 一般來說，輟學生的學能水平，與該校學生的學能水平不應相差太遠。
- (e) 原則上，就安排這類學生入學的問題上，官立與資助學校之間不應有所分別。